

(上接 A13 版)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195033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70%;网上发行数量为1.2608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80.303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7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73,7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8.07元/股和3,502.34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38,404.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2,784.3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619.97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3年10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0月9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2023年10月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6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是指扣除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0月10日(T+1日)在《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9月21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9月2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9月25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9月26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0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3年9月27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 《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9月28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10月9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0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报价
T+1日 2023年10月10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10月11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10月12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10月13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5)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307.00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9月28日(T-1日)公告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浦楠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9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38,404.28万元。

本次发行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350,234.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3,307.00万元。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合计8,307.00万元,共获配122.0361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0月1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月)
1	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20,361	3.48%	83,069,973.27	12

(三)战略配售限售
依据2023年9月21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0,234.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22.036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8.197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562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808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636,32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发行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T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8.07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10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对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及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应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填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10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刊登《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配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数据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个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款同一银行的网上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水汇凭证备注注明申购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361,若不能在水汇凭证备注信息正确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号为B123456789,划款时在附言里填写:“B1234567890336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均不得空格,以免影响电子划款,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

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违规,将于2023年10月13日(T+4日)在《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23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价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配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3年10月1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发行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公告中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T日)0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时间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8.0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均为“国祥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6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年10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存在2023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申购。

投资者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80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申购时间(2023年10月9日(T日)09:30-11:30、13:00-15:00)将1,260,800.00万股“浙江国祥”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均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据其可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的十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2,500股。

3. 申购时网上、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68.07元/股填写委托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报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9月27日(T-2日)日终为准。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对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市值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10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10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10月9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进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2023年10月9日(T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书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券商的开户部,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

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有效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摇号确认
2023年10月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10月1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中签号码。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3年10月1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10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3年10月1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10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10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再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投资者等)应当如实核报,并在2023年10月12日(T+3日)15:00前如实地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6.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0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上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首发承销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承销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公布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失败包销情况:2023年10月1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包销合同约定,对扣除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后将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对配售对象收取申购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认购时,应缴未缴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根伟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23号
电话:0576-8272323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9层
联系人:殷桂萍、市场部
电话:021-23153800

发行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计算;
(3)36.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51.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计算:
1. 本次发行价格为68.0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68.07元/股,不高于“四个孰孰低值”73.6003元/股。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截至2023年9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81倍。

(3)截至2023年9月2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 (元/股)	2023年三季报EPS (元/股)	对应的2022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的2022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002011.SZ	皖安环境	0.7940	0.4362	10.39	13.84	25.19
30101R.SZ	申菱环境	0.6252	0.5170	27.36	44.75	54.12
603912.SH	佳力集团	0.0674	0.0472	8.51	126.26	180.30
002857.SZ	阿美维克	0.4961	0.4506	26.20	52.81	58.14
300249.SZ	依米康	-0.0735	-0.2831	8.76	—	79.44
平均值(剔除依米康)				—	59.42	—
平均值(剔除依米康、佳力集团)				—	37.14	45.8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26日(T-3日)。
注:1. 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9月26日)总股本。
注:2. 各数据计算方法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 计算2022年扣非前、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佳力集团、依米康。
本次发行价格68.07元/股,对保荐人(主承销商)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51.2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投资者面临辨认头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定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562名,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80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36,32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51.39倍。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73,7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68.07元/股对融资规模为238,404.28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

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发行定价,并对本次发行定价和发行价格有约束力,约定不参与活动。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73,7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8.07元/股和3,502.34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38,404.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2,784.3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619.97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